

王云五全集

10

中国古今治学方法
论学

九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古今治学方法; 论学 / 王云五著. --北京:
九州出版社, 2013.3

(王云五全集)

ISBN 978-7-5108-1848-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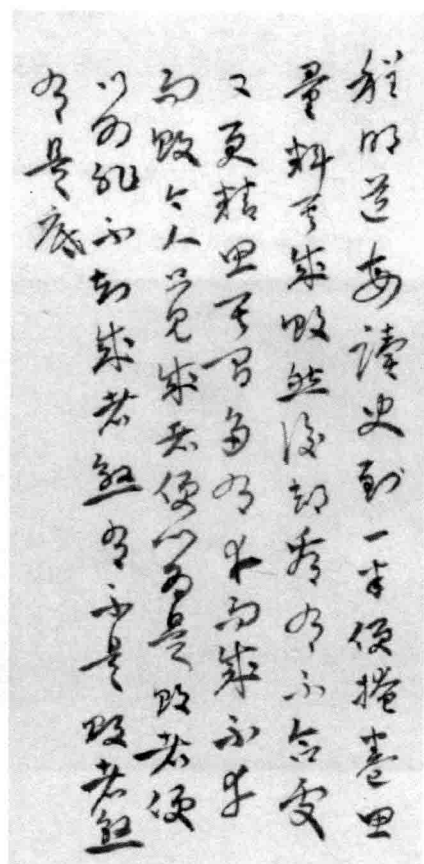
I. ①中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治学方法 - 中国②社会
科学 - 文集 IV. ①G795②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302441号

责任编辑: 高美平 刘瑞蛟 曹 环 邓金艳



王云五先生一生著述不断，八十五岁时仍然经常读书写作。



王云五先生草书

程明道每读史，到一半，便掩卷思量，料其成败，然后却看。有不合处，又更精思。其间多有幸而成，不幸而败。今人只见成者便以为是，败者便以为非。不知成者煞有不是，败者煞有是底。

——朱熹《近思录》

「中国古今治学方法」

序

从民国五十七年秋至六十年冬三年之间，余先后撰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七册及《中国教学思想史》六册；前者已全部完成出版，后者已出版五册，而以最后一册作综合的研究。全书以人为纲，人各一章为原则。前书共叙政治思想家九十三人，后书则共叙教学思想家八十一人。前书于第七册之后部改以事为纲，再分细目，自远古以迄今兹，分十二章，为纵断的评述。后书于第六册之全部改以事为纲，再分细目，得十章，亦为纵断的评述。本文即后书第二章集中自古至今诸家主张的治学或为学方法，以与全书之分章专述一家之主张者，得以纵横交错，藉窥全豹也。

后书《中国教学思想史》所分十章，为：（一）为学目标，（二）治学方法，（三）师友，（四）教育目标，（五）教育方法，（六）教育科目，（七）学校制度，（八）德育与道德，（九）智育与智慧，（十）士人与取士。每章所含细目，即各项资料之标题，最多者如治学或为学方法之一百八十项，最少者为士人与取士之三十三项。十章合计，得细目七百有奇；然同一细目，所含资料往往不止一件，故以资料计，总数当在千件以上。

各纲目之排列顺序，悉按拙著《四角号码检字法》，无不具有固定之地位。每章之首编有细目总表，各冠以顺序排列之号码，依次检

取资料，丝毫不紊。至同一细目下所含不止一件之资料，则依资料出现之先后，亦即各思想家在世之先后为序，源流所溯，尤为分明。

逐项资料之下，咸殿以著者之评语。虽浅陋之见解未必悉臻至当，然敢信一本公允之态度，从事于逻辑的论断，偶有过当，亦难逃贤明读者之鉴衡也。

最后，并于全章资料之后，总述著者握要之结论，期以简短文字，归纳我国二千五百余年来，前哲对于教育方法所主张之要点，以供今在从事教育者之参考。

全书告成后，余以《教学思想史》第六册第二章治学方法改用今名，刊入中山学术文化集刊第八集。兹为谋普及，特改印为人人文库本，并述经过如上。

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王云五识

资料与评语

主一

陆澄问：主一之功，如读书，则一心在读书上；接客，则一心在接客上；可以为主一乎？先生曰：好色则一心在好色上，好货则一心在好货上；可以为主一乎？是所谓逐物，非主一也。主一是专主一个天理。

——王守仁·传习录·上

本文将主一与逐物作一区别。本来主一与逐物均系集中精神于某一事物，乍看似无不同。但经伯安解说，所谓主一是专主一个天理而言，其集中精神于天理以外之事物者，只可谓之逐物，不能称为主一也。为学目的，首在发见天理，连带发见知识，故集中精神于为学者，当可谓之主一，故主一实为为学方法之首要。

主观客观

古人多识前言往行，以蓄其德。近世以心通性达为学，而见闻几废。狭而不充，为德之病。

——叶适·水心学案·下·题周子实所录

古代为学，以多识前言往行，取法昔贤，以蓄其德为主。近世为学，则以心通性达为主。前者侧重客观，后者则侧重主观。侧重主观者，只知从心官内发，对于前贤言行有如废弃不顾，过分促狭，窒塞见闻，实为蓄德之病也。

主静察用

善学者主于静，以观动之所本；察于用，以观体之所存。

——陈献章·白沙学案·语录

此言静与用之关系：静之对面为动；用之对面为体。公甫认为“善学者主于静，以观动之所本”；又认为“察于用，以观体之所存”。此亦其所主张特殊的为学方法。

立主宰

或有认思虑凝静时为天理，为无我，为天地万物一体，为鸢飞鱼跃，为活泼泼地自以为洒然者；因言遇动辄不同，何也？冲应之曰：譬之行舟，若这个舟风平浪静时，或将就行得；若遇狂风逆浪，

便去不得也；要去，须得舵柄在手。故学莫先于立主宰；若无主宰，便能胸中无他闲思杂想，亦只讨得个清虚一大气象；安得为天理？安可便说鸢飞鱼跃？程明道先生尝言：鸢飞戾天，鱼跃于渊。与必有事焉而勿正，意同。昔聪明如文公，直到晚年才认得明道此意。未知这必有事焉是何事？先生曰：天理不难见，亦不易见，要须切己实用。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功夫乃可真见。都是鸢飞鱼跃，不然亦只是说也。又问曰：冲窃谓初学之士还须令静坐，息思虑渐教以立志，体认天理，煎销习心；及渐令事上磨炼。冲尝历历以此接引人多见其益；动静固宜合一用工，但静中为力较易。盖人资质不同，及其功用纯杂亦异；须是因才成就，随时点化，不可拘执一方也。然虽千方百计，总是引归天理上来；此则不可易，正犹母鸡抱卵，须是我底精神合并他底精神一例用，方得。如何？先生曰：静坐，程门有此传授，伊川见人静坐，便叹其善学。然此不是常理；日往月来，一寒一暑，都是自然常理流行，岂分动静难易。若不察见天理，随他入关入定，三年九年，与天理何干？若见得天理，则耕田凿井，百官万物金革，百万之众，也只是自然天理流行。孔门之教，居处恭，执事敬，与人忠。黄门毛式之云：此是随处体认天理，甚看得好；无事时不得不居处恭，即是静坐也。执事与人时，如何只要静坐；使此教大行，则天下皆静坐，如之何其可也？明道终日端坐如泥塑人，及其接人，浑是一团和气；何等自然？

——湛若水·甘泉学案·语录一

甘泉认为察见天理的方法不限于静坐，只要心有主宰，譬如行舟时遇着狂风逆浪，须得舵柄在手，那就是立定主宰，虽动摇而不受其影响也。甘泉又举母鸡抱卵为例，就是以全副精神集中于一事，卒能孵成雏鸡。

立定脚跟

问志学与立，曰：志是要求个道，犹是两件事；到立时便是脚下已踏着了也。

——朱熹语类·卷二十三·论语五

志学与立之差别，一是有志于道，不过怀此志愿而已。二则立定脚跟，便已养成习惯，实行有素；是则后者固胜于前者也。

立志

虽有其才，而无其志；亦不能兴其功也。志者，学之师也，才者，学之徒也。学不患才之不赡，而患志之不立；是以为之者亿兆，而成之者无几。故君子必立其志。

——徐干·中论·治学第一

此言为学首在立志。志无异是为学之师。志不立，则为学不免动摇，仿佛失去指针。为学之人虽多，然而成功甚少者，其咎在不能立志。有志则事无不成，不立志则能成者鲜矣。故立志实为为学方法之首要也。

又如：

问立志。先生曰：只念念要存天理，即是立志。能不止乎此，久则自然心中凝聚，犹道家所谓结圣胎也。此天理之念常存，驯至于美大圣神，亦只从此一念存养扩充去耳。

——王守仁·传习录·上

所谓立志，是要念念存天理。设若立志求富贵功名，当与前日之主一相同，不得称为立志。人能立志，自然心中无时不凝聚在天理上，此天理之念常存，直可希贤希圣。为学旨在天理与真知，故需要立志为之。

又如：

先生云：为学必先立志；请问吾人立志当何如？先生曰：立志当做天地间第一项事，当做天地间第一等人，当为前古后今着力担当这一条大担子。自奋自力，在一方思超出一方，在天下思超出天下。今学术久晦，人失其心；阐而明之，不容少缓。当与一二同心，共肩斯事，阐扬光大，衍斯脉于天壤，救得人心千古在，勋名真与泰山高，则位育参赞，事业当不藉区区权势而立矣。

——李颀·二曲集·卷六·传心录

此言为学必先立志，尤须立大志，要做天地间第一等人。或有人以为立志过高，不易实现，转失其当。中孚之意，殆认为取法乎上，仅得其中欤？

又如：

一曰立志。记曰：凡学士先志。孟子曰，士何事？曰，尚志。朱子曰：书不熟，熟读可记；义不精，细思可精。惟志不立，天下无可为之事。又曰：学者志不立，则一齐放倒了。今二三子俨然服儒者之服，诵先王之言；当思国何以蹙，种何以弱，教何以微，谁之咎欤？四万万人，莫或自任，是以及此。我徒责人之不任，我则盍任之矣？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；天下有道，丘不与易。孔子之志也。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妇不被其泽，若己推而纳之沟中。伊尹之志也。如欲平治天下，当今之世，舍我其谁？孟子之志也。做秀才时，便以天下为己任。范文正之志也。天下兴亡，匹夫之贱，

与有责焉。顾亭林之志也。学者苟无此志，则虽束身寡过，不过乡党自好之小儒，虽读书万卷，只成碎义逃难之华士，此必非良有司与乡先生之所望于二三子也。朱子又曰：立志如下种子，未有播莠稗之种，而能获来年之实者。科第衣食，最易累人。学者若志在科第，则请从学究以游；若志在衣食，则请由市侩之道。有一于此，不可教诲；愿共戒之。先立乎其大者，则其小者不能夺也。此为大人而已矣。立志之功课，有数端；必须广其识见。所见日大，则所志亦日大。陆子所谓今人如何便解有志，须先有智识始得。此一端也。志既立，必养之使勿少衰，如吴王将复仇，使人日聒其侧，曰：而忘越人之杀而父乎？学者立志，亦当如此，其下手处，在时时提醒，念兹在兹。又一端也。夫既定之后，必求学问以敷之，否则皆成虚语，久之亦必堕落也。此又一端也。

——梁启超·饮冰室文集之二·湖南时务学堂学约（光绪廿二年）

此言为学必先立志，否则虽束身寡过，不过乡党自好之小儒。立志当以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为主。天下有道，丘不与易。孔子之志也。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妇不被其泽，若己推而纳之沟中。伊尹之志也。当今之世，舍我其谁。孟子之志也。做秀才时，便以天下为己任。范文正之志也。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。顾亭林之志也。朱子有曰：立志如下种子。学者若志在科第，则请从学究以游；若志在衣食，则请由市侩之道。有一于此，不可教诲矣。

立志知本

夫学以立志为先，以知本为要；不知本而能立志者，未之有也。立志而不知本者有之矣，非真志也。志立而知本焉，其于圣学，思过半矣。夫学问思辨，所以知本也，知本则志立，志立则心不放，

心不放，则性可复，性复则分定，分定则于忧怒之来，无所累于心性，无累斯无事矣。苟无其本，乃憧憧乎放心之求，是放者一心，求之者又一心也。则情炽而益凿其性，性凿则忧怒之累无穷矣。

——湛若水·甘泉学案·一·论学书答郑启范

知本，谓学问思辨；立志谓心不放。为学当以立志为先，知本为要。“知本则志立，志立则心不放，心不放则性可复，性复则分定，分定则于忧怒之来，无所累于心性。”此盖为学方法最要之一环也。

辛苦不辞

莫厌辛苦，此学脉也。

——陆九渊·象山学案

此言为学须勤，不嫌辛苦始能有成。

辨疑

治经，不可致疑也；疑经太过，则圣人之言不行。亦不可无疑也。不能有疑，则圣人之意不明。始于有疑，而终于无所疑者，善学者也。苟于信而不别择，于经何所明哉！周礼，余之所最好，而疑之为尤甚；盖好其出于古，爱其为先王之制；而惜其或失先王之意也。故求之也详，味之也深；于其有可疑者，不得不为之辨也。

——方孝孺·逊志斋集杂著·周礼·辨疑四

又如：

不善学之人，不能有疑，谓古皆是，曲为之辞。迨乎智者疑端百出，诋呵前古，摭其遗失。学匪疑不明，而疑恶乎凿。疑而能辨，斯为善学。勿以古皆然，或有非是；勿负汝能令，人或胜汝。忘彼忘我，忘古忘今；道充天地，将在汝心。

——方孝孺·逊志斋集杂著·辨疑

此言为学不能无疑，亦不可过疑，当适可而止。正如希直所称“始于有疑，而终于无所疑者”是也。怀疑为激发研究之动机；如对任何传统之说，完全接受，不加考虑，便没有进步可言。因此，善为学者，每于看似无可疑之事，予以致疑，然后知研究，研究获得结论，则有疑者变为无疑。致疑遂为为学方法之一要着。

谨畏

为学时处处是做工夫处，虽至陋至鄙处，皆当存谨畏之心而不可忽略；且如就枕时，手足不敢妄动，心不敢乱想，这便是睡时做功夫，以至无时无事不然。

——薛瑄·河东学案·一

为学时做工夫，当心存谨畏。谨是敬谨之意，畏是惶恐之意，人能如是存心，断断不至忽略。此如就枕之时，想睡得着，则手足不敢妄动，心不敢乱想；如此安静下来，自不难入睡。这一种睡时所当做的工夫，无时无事皆当如是。换言之，轻忽从事，无事能成，为学自非例外。若以敬谨惶恐之心情从事，则无事不成。